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簡字第951號

原告 民昌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卓民

訴訟代理人 王逸群

被告 游皓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零肆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日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，行經基隆市暖暖區尚仁街83-1前處，撞及原告之車號0000-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

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臚列各項請求如下：

1.交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。

2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本件車禍對於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，故請求精神慰撫金共計50,000元。

3.車輛受損修復費用75,000元。

4.綜上，原告請求之金額合計150,000元（計算式：25,000元＋50,000元＋75,000元＝150,000元）。

(二)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於上揭時、地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、蓋有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廠圓戳章之估價單照片、中華賓士北一分公司南港服務廠工單照片、中華賓士電子發票證明聯照片、行車執照照片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（見該局111年11月8日基警交字第1110057753號函附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光碟等資料）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

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「事故發生前之行進路線、方向、車道、位置、肇事經過及車速」欄記載：「我駕駛自小客6895-QK（即系爭車輛）由尚仁街往八德路方向行駛，我在事故前有注意到對方，於是我停等在路等對方通過，然後我就被對方撞上了」等語（見原告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）。而被告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「事故發生前之行車路線、方向、車道、位置、肇事經過及車速」欄記載：「我駕駛自小客AS T-9910由尚仁街往過港路方向行駛，事故前我因為視線高低差並未注意到對方，我案喇叭兩聲並往下開，然後就與對方發生碰撞，我在路口前有減速」等語（見被告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）。另經本院於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，其結果為：「裝設行車記錄器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駛道路，道路盡頭處出現一輛白色自小客車，由對向行駛過來，系爭車輛停止，白色自小客車未能煞停撞到系爭車輛。由畫面上看來，道路盡頭處（撞及的地點）有高低落差」（見本院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第1頁）。綜上事證，可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係因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煞車不及而撞擊系爭車輛，而本件事故當時，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路面狀態濕潤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在卷可稽，可知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堪認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有上揭過失

侵權行為，既經認定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分述如下：

1. 交通費部分：

原告請求交通費25,000元，惟並未具體說明及舉證證明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。

2. 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原告係法人，即難認有精神上痛苦之可言，且本件侵權行為係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是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慰撫金。是原告請求慰撫金50,000元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3. 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部分：

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因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中華賓士北一分公司南港服務廠開立之工單照片，其工單記載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7,242元【含稅，未稅總金額為73,564元，其中零件（Parts）49,680元、非屬零件之部分（包括工資及轉包費用）合計23,884元〈21,884元（Labour）+ 2,000元（Sublet）= 23,884元〉，各別稅後金額為零件52,164元〈49,680元×1.05=52,164元〉、工資25,078元〈23,884元×1.05=25,0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〉】，而原告僅請求其中75,000元，則原告請求金額中之零件、非屬零件部分之金額應按比例計算，分別為零件50,650元（計算式：52,164元×75,000元/77,242

元＝50,650元）、非屬零件部分24,350元（計算式：25,078元 $\times$ 75,000元/77,242元＝24,350元）。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96年3月，至111年5月2日車禍受損之日止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使用之時間應以15年2月計，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，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惟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故逾耐用年數之汽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十分之一之殘值。系爭車輛至車禍受損時止，已逾耐用年數，關於毀損後之修復費用，其新品零件費用於扣除折舊額後，僅能就其中十分之一即5,065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（計算式：50,650元 $\times$ 1/10＝5,065元）。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非屬零件部分費用24,350元，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為29,415元（計算式：5,065元＋24,350元＝29,415元），是原告關於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請求，於29,415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。

4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9,415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9,4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由被告負擔304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 $\times$ 29,415元/150,000元＝304元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

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靜敏